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蔬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43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18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芹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乐果、倍硫磷、克百威、双甲脒、唑螨酯、敌敌畏、杀扑磷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甲拌磷、百菌清、硫线磷、肟菌酯、辛硫磷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等23个指标。

2. 茄子(茄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三唑醇、倍硫磷、克百威、内吸磷、唑螨酯、啶虫脒、噻虫啉、噻螨酮、敌百虫、杀扑磷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硫线磷、肟菌酯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等23个指标。

3. 菜薹(芸薹属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对硫磷、敌敌畏、杀螟硫磷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灭多威、甲基对硫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甲萘威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16个指标。

4. 油麦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乙酰甲胺磷、倍硫磷、克百威、内吸磷、对硫磷、敌百虫、杀扑磷、杀螟硫磷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基硫环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甲萘威、硫环磷、硫线磷、虫酰肼、辛硫磷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29个指标。

5. 韭菜(鳞茎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乐果、二甲戊灵、倍硫磷、克百威、内吸磷、多菌灵、对硫磷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敌敌畏、杀扑磷、杀螟硫磷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甲萘威、磷胺、腐霉利、辛硫磷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等36个指标。

6. 大白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二嗪磷、亚胺硫磷、伏杀硫磷、倍硫磷、克百威、内吸磷、吡唑醚菌酯、吡虫啉、唑虫酰胺、啶虫脒、对硫磷、敌敌畏、敌百虫、杀扑磷、杀螟丹、杀螟硫磷、毒死蜱、氟啶脲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氟胺氰菊酯、氟苯脲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溴氰菊酯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炔螨特、甲基异柳磷、甲基硫环磷、甲拌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氰菊酯、甲胺磷、甲萘威、百菌清、苯醚甲环唑、虫螨腈、虫酰肼、辛硫磷、醚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、除虫脲、马拉硫磷等55个指标。

7. 结球甘蓝(芸薹属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哒螨灵、噻虫啉、噻虫胺、敌百虫、杀扑磷、氟吡甲禾灵和高效氟吡甲禾灵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硫线磷、肟菌酯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等21个指标。

8. 普通白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久效磷、倍硫磷、克百威、内吸磷、啶虫脒、敌百虫、杀扑磷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甲拌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硫线磷、虫螨腈、虫酰肼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等24个指标。

9. 番茄(茄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乙霉威、双甲脒、唑螨酯、啶氧菌酯、嘧菌酯、噻虫胺、敌敌畏、杀扑磷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硫线磷、肟菌酯、苯酰菌胺、苯醚甲环唑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等22个指标。

10. 山药(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倍硫磷、克百威、内吸磷、对硫磷、敌百虫、杀扑磷、杀螟硫磷、氟氰戊菊酯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基硫环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甲萘威、硫环磷、硫线磷、联苯菊酯、辛硫磷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马拉硫磷等34个指标。

11. 花椰菜(芸薹属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戊唑醇、敌百虫、杀扑磷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氟酰脲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甲拌磷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硫线磷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等16个指标。

12. 菜豆(豆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克百威、内吸磷、嘧霉胺、敌百虫、杀扑磷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溴螨酯、灭多威、灭蝇胺、甲拌磷、硫线磷、联苯肼酯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等20个指标。

13. 黄瓜(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乙霉威、克百威、内吸磷、吡唑醚菌酯、吡虫啉、呋虫胺、哒螨灵、唑螨酯、噻虫啉、四螨嗪、杀扑磷、杀线威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甲拌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硫线磷、联苯肼酯、腈苯唑、腈菌唑、苯醚甲环唑、醚菌酯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等30个指标。

14. 辣椒(茄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三唑醇、倍硫磷、克百威、内吸磷、吡唑醚菌酯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唑螨酯、多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多菌灵、敌百虫、杀扑磷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甲拌磷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硫线磷、虫酰肼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23个指标。

15. 姜(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乐果、克百威、对硫磷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甲基对硫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甲萘威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马拉硫磷等18个指标。

16. 马铃薯(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乐果、克百威、对硫磷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甲基对硫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甲萘威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马拉硫磷等18个指标。

17. 豇豆(豆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克百威、内吸磷、敌百虫、杀扑磷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灭蝇胺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硫线磷、联苯肼酯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等20个指标。

18. 菠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乐果、二嗪磷、伏杀硫磷、倍硫磷、克百威、对硫磷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敌敌畏、杀扑磷、杀螟硫磷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灭多威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甲萘威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硫线磷、磷胺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、马拉硫磷等32个指标。

19. 豆芽抽检项目包括亚硫酸盐(以SO2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4个指标。

二、水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梨(仁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、戊唑醇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灭线磷、甲基异柳磷、苯醚甲环唑、铅(以Pb计)、阿维菌素等17个指标。

2. 西瓜(瓜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涕灭威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百菌清、肟菌酯、苯醚甲环唑、铅(以Pb计)、阿维菌素等11个指标。

3. 油桃(核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乐果、克百威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、戊唑醇、抗蚜威、氟虫腈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胺磷、苯醚甲环唑、铅(以Pb计)等12个指标。

4. 橙(柑橘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三唑磷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戊唑醇、毒死蜱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草甘膦、铅(以Pb计)、阿维菌素等18个指标。

5. 香蕉(热带和亚热带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、氟虫腈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肟菌酯、苯醚甲环唑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8个指标。

6. 桃(核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乐果、吡唑醚菌酯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、戊唑醇、抗蚜威、氟虫腈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铅(以Pb计)等12个指标。

7. 猕猴桃(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敌百虫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等5个指标。

8. 甜瓜类(瓜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乙酰甲胺磷、吡唑醚菌酯、啶酰菌胺、戊唑醇、氟虫腈、氯吡脲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烯酰吗啉、辛硫磷、醚菌酯、铅(以Pb计)、阿维菌素等12个指标。

9. 草莓(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、戊菌唑、氟虫腈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烯酰吗啉、联苯菊酯、腐霉利、草甘膦、铅(以Pb计)、阿维菌素等12个指标。

10. 柑、橘(柑橘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三唑磷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多菌灵、戊唑醇、毒死蜱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螺螨酯、铅(以Pb计)、阿维菌素、抑霉唑、乙螨唑、辛硫磷、四螨嗪、噻嗪酮、杀扑磷、狄氏剂等24个指标。

11. 苹果(仁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丙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对硫磷、戊唑醇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氟虫脲、氟虫腈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基异柳磷、苯醚甲环唑、铅(以Pb计)、阿维菌素等15个指标。

12. 葡萄(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戊唑醇、氟虫腈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百菌清、苯醚甲环唑、铅(以Pb计)等8个指标。

13. 龙眼(热带和亚热带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乙酰甲胺磷、敌百虫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辛硫磷、铅(以Pb计)等8个指标。

三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腐竹》（Q/HNDY 0001S-2018）、《腐竹豆油皮》（Q/NSL 0001S-2018）、《腐竹、豆油皮及其制品》（Q/NLD 0001S-2018）、《非发酵豆制品》（Q/BJY 0001S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等8个指标。

2. 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等11个指标。

3. 腐竹、油皮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等8个指标。

四、酱腌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、《调味盐渍菜》（Q/HTB 0002S-2017）、《酱腌菜》（Q/YYS 0002 S-2017）、《风味榨菜》（Q/FZS 0002 S-2016）、《风味盐渍菜》（Q/GLS 0004S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等11个指标。

五、坚果与籽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43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生干籽类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粉唑醇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等8个指标。

2. 生干坚果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唑螨酯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等7个指标。

3. 开心果、杏仁、松仁、瓜子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霉菌、黄曲霉毒素B₁等8个指标。

4.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霉菌、黄曲霉毒素B₁等8个指标。

六、谷物粉类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油炸面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等1个指标。

2. 米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等4个指标。

3. 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等4个指标。

4. 发酵面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等4个指标。

七、小麦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卫生部公告[2011]4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钛、滑石粉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苯并[a]芘、赭曲霉毒素A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等10个指标。

八、大米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米抽检项目包括总汞(以Hg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等5个指标。

九、蜜饯果脯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山楂制品》（Q/QXL 0001S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亮蓝、大肠菌群、展青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等18个指标。

十、食用菌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鲜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乐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氟氰戊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百菌清、腐霉利、荧光物质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马拉硫磷等16个指标。

2. 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5个指标。

3. 腌渍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8个指标。

十一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-20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水饺、元宵、馄饨等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等2个指标。

2. 速冻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等5个指标。

十二、其他粮食加工品(不含谷物粉类制品)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玉米粉、玉米片、玉米渣抽检项目包括总砷(以As计)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等8个指标。

2.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总砷(以As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等4个指标。

3. 米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等3个指标。

4. 谷物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等3个指标。

十三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果酱》（GB/T 22474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酥脆红枣》（Q/CZZLY 0002S-2017）（备案号：130326S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（GB 1929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水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克百威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霉菌等10个指标。

2. 果酱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等8个指标。

3. 果冻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酵母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等8个指标。

十四、挂面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挂面、手工面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等1个指标。

十五、蔬菜干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自然干制品、热风干燥蔬菜、冷冻干燥蔬菜、蔬菜脆片、蔬菜粉及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斯巴甜等8个指标。

十六、豆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黄豆、绿豆、红豆(赤豆)、蚕豆、小扁豆、豌豆等抽检项目包括丙炔氟草胺、氟磺胺草醚、氯嘧磺隆、烯草酮、赭曲霉毒素A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8个指标。

十七、糕点及面包

(一)判定依据

判定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(GB 19295-201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13)、《粽子》（SB/T 10377-2004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糕点检测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安赛蜜、沙门氏菌、商业无菌等10个指标。

十八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(GB 17401-2014) 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13)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11个指标。

十九、发酵乳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(GB 19302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》（2011年第10号）等标准的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酸度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黄曲霉毒素M₁、三聚氰胺、酵母、霉菌、大肠菌群等9个指标。